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89**

投 诉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胡余健

争议域名: **mihyper.com**

注 册 商: 成都西维数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0月26日,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0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23年10月31日, 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胡余健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6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3年1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11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2023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转递答辩书。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23年11月10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董炳和先生于2023年11月11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3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1月13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1月27日前（含11月2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投诉人授权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胡余健，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临海市桃渚镇康平街164号。

被投诉人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注册本案争议域名“mihyper.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米（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IoT物联网平台，连接超过5.58亿台智能设备，进入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MIUI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5.64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500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

小米自创办以来，保持了令世界惊讶的增长速度，小米在2012年售出手机719万台，2013年售出手机1870万台，2014年售出手机6112万台，2015年售出手机超7000万台，2017年售出手机9240万台，2018年售出手机超过1.2亿台。

2018年7月27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2018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小米排名第十。2018年7月9日，小米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港交所首个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IPO。

2019年6月，小米入选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月入选2019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100强榜第56位。12月18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榜单排名30位。

2021年第二季度，小米手机全球市场份额超越苹果，晋升全球第二。同时也是全球以及中国区增速最快的智能手机品牌。2021年第四季度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

2022年8月，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66位，大幅提升72名。收购自动驾驶技术公司深动科技，布局自动驾驶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异议人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2022年度报告，小米集团在2022年收入人民币2800亿元，拥有资产价值人民币2735亿元。2022年，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费用投入为人民币31亿元。2023年10月，投诉人在其公众号及微博宣布“小米澎湃OS暨Xiaomi 14系列即将发布”，并在同月召开小米澎湃OS及Xiaomi 14系列智能手机发布会。

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8590万条相关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1亿条相关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提供了其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的列表。

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31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1713、171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小米”商标、“MI”商标驰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10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小米”商标、“MIUI”商标驰名。

此外，投诉人是下列域名的注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1.	xiaomi.net	2009年3月24日
2.	xiaomi.com	2003年7月22日
3.	mi.com	1998年11月6日
4.	mi.net	1998年4月22日

投诉人获得的荣誉包括: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2	2022 年世界 500 强 (第 266 位)	《财富》杂志
2	2022	2022 全球品牌百强榜 (第 97 位)	BrandZ
3	2021	2021 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第 11 位)	中国互联网协会
4	2021	2021 年亚洲品牌 500 强 (第 110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5	2021	2021 全球创新 50 强 (第 31 位)	波士顿咨询公司
6	2021	2021 年度全球创新 100 强 (第 97 位)	Clarivate Analytics
7	2020	2020 胡润中国 10 强消费电子企业 (第 2 位)	胡润研究院
8	2020	2020 年全球最具价值 500 大品牌 (第 316 位)	Brand Finance
9	2020	全球 50 家聪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10	2019	2019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 (第 426 位)	《福布斯》杂志
11	2019	2019 年度全球创新 100 强	Clarivate Analytics
12	2019	2019 年世界 500 强 (第 468 位)	《财富》杂志
13	2019	2019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 (第 74 位)	BrandZ
14	2018	2018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研发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5	2017	2017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第 12 位)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6	2017	2017 年度消费者点赞杰出品牌奖	中国消费者报社、中国消费网
17	2016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	2015	2014 年度十大维权打假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
19	2015	2005-2015 年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奖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20	2014	2013 年度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1	2014	2014 年度亚洲知识产权精英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2	2014	2014 年度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版权协会
23	2014	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	第十届“管理中国”总评选
24	2014	中国移动杯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特等奖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25	2013	CCTV 中国年度品牌	CCTV
26	2013	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通信品牌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7	2013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8	2013	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的新兴企业	中国企业家
29	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0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小米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1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2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投案例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3	2012	2012 中国最具创新企业	经济观察报
34	2012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十大创新品牌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创新盛典第二届中国微博大会组委会
35	2012	2011-2012 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北京大学; 经济观察报
36	2011	中国 Android 软件开发企业 TOP30 评选第二名	上方网
37	2011	2011 年度企业网站服务力品牌奖	艾瑞咨询集团
38	2011	2011 年移动互联网之星	易观中国
39	2011	2011 年度中国最佳商业模式未来之星	商界传媒
40	2011	2011 年北京网络产业最具创新力企业	2011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

手机、计算机系统及通讯设备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9类、第42类的通讯设备、系统设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注册于2012年7月7日的第8911270号“MI”商标；

注册于2013年3月7日的第10273145号“MI”商标；

注册于2011年12月14日的第8911272号“XIAOMI”商标；

注册于2013年2月14日的第10272739号“XIAOMI”商标。

同时，投诉人拥有多件与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公布/授权公告日	公布/公告号
1.	一种进行系统复制和还原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23日	CN103246510A
2.	基于终端原生操作系统的应用功能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28日	CN103713943A
3.	嵌入式系统升级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22日	CN103810004A
4.	系统重启原因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21日	CN103942113A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系统”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投诉人自研系统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众多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自研系统领域的消息。

争议域名“mihyper.com”的主识别部分“mihyper”由投诉人商标“MI”和“hyper”（意为“超越；在……之上”）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商标、“XIAOMI”商标混淆性近似。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mi.com”域名（注册日为1998年11月6日）和“mi.net”域名（注册日为1998年4月22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

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MI”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mi”或“mihyper”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于2023年9月21日。如前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MI”“小米”“XIAOMI”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手机系统、通讯设备相关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的时间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MI”“小米”“XIAOMI”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及其“MI”“小米”“XIAOMI”商标是不可想象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MI”“小米”“XIAOMI”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MI”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在显著位置显示“您所访问的域名正在西部数码（west.cn）出售！”并在显著部分高亮标出“立即购买”字样。

通过点击该链接，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正在以人民币36,800元的价格进行出售。通过该页面右侧“卖家域名推荐”栏目可见，该卖家还抢注多个针对其他知名品牌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同时，投诉人根据被投诉人邮箱信息反查，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784个注册域名。

序号	域名	售价	被害品牌
1	xai.tw	人民币 408,25 元	XAI, 可解释人工智能的缩写。

2	mihoyo.hk	人民币 43,700 元	Mihoyo 米哈游，知名游戏开发商，代表作《原神》。
3	aiagent.hk	人民币 59,800 元	AI Agent (人工智能代理) 是一种能够感知环境、进行决策和执行动作的智能实体。
4	copilot.hk	人民币 32,200 元	微软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名称。
5	apollo.hk	人民币 59,800 元	Apollo 阿波罗，百度发布的自动驾驶开发平台。
6	mining.hk	人民币 59,800 元	Mining 米宁，北京一家机器人技术公司商号。
7	caocao.hk	人民币 59,800 元	Caocao 曹操专车的英文名称。
8	quark.hk	人民币 59,800 元	Quark 夸克网盘的英文名称，域名 quark.cn。

被投诉人大量抢注域名，并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抢注与投诉人“MI”商标和HyperOS自研系统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这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政策》第4条第(b)项(i)）。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项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等规定，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

被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认同小米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但并不认同“mi+****”这种类型的组合为小米独享使用。但凡有点拼音基础的小学生都知道“mi”为常见且简单的拼音，作为通用拼音，不应为小米独享使用。搜索“mi****”组合类型的建站记录也能发现非小米公司所属关系的也有很多。如“mi+it”这个组合主体的前半部分也包含了投诉人所说的“mi”商标，含义可以是米 it，是不是也具有混淆性，归投诉人所有呢？但“miit”这个主体添加上无意义的前缀“www”和后缀“.gov.cn”后即“www.miit.gov.cn”，打开后显示为工信部官网。按照投诉人的混淆性近似逻辑，是不是会造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网站和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呢？

通过查询得知，投诉人的“mihyper”商标申请时间是在 2023 年 10 月

13日，还只是申请阶段，并未批准通过，不具备作为支持投诉人诉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是投诉人自己混淆了“mi”商标和“mihyper”，两者相互独立，并无关联性。投诉人说的混淆性并不存在。

针对投诉人说的合法权益一项还是用“www.miit.gov.cn”说明。投诉人和这个网站的所属主体也没有持股或投资关系。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该网站所属主体使用投诉人的“mi”商标。或是说投诉人许可了之后，该网站所属主体才有了使用“www.miit.gov.cn”建站的权限？

从注册时间来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间早于投诉人的“mihyper”商标申请时间。投诉人只字未提“mihyper”商标的申请和申请时间，却着重强调了9月5号这个时间申请了和争议域名无关的商标。投诉人“mihyper”商标的申请时间是在2023年10月13日，晚于争议域名mihyper.com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益。投诉人这种恶意仲裁的行为有些类似前两年“逍遥镇胡辣汤”和“陕西肉夹馍”的商标权益事件。投诉人在明知自己不享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仍提起投诉，属于滥用行政权利，是域名反向劫持行为。

综上被投诉人享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陈述中也说自己的“hyperos”是10月才发布的，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9月注册的，并不存在恶意抢注行为。恶意是指针对投诉人权益的行为，这里投诉人并未取得“mihyper”商标，也就无从主张自己的商标权益。且被投诉人也从未向投诉人主动出售该争议域名，并不存在恶意行为。至于域名售卖本身，并不违反规定，是否恶意也和售卖价格多少无关。至于投诉人陈述被投诉人的其他域名及对应品牌，都是投诉人自己对号入座的行为，也不在裁决参考的三要素当中，不应作为参考依据。

综上被投诉人不存在恶意行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诉求，并判定投诉人恶意反向劫持域名。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包括“MI”“XIAOMI”“小米”，9月5日起在多个类别上申请并注册了“XIAOMI HYPER”“REDMI HYPER”等商标。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列表显示，前述“9月5日”是指“2023年9月5日”，且该日期是指相关商标的申请日，而非审定公告日或注册公告日。投诉人未提交该等商标

已初步审定及注册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23年9月21日）对上述包含了“HYPER”标志的商标享有专用权或任何在先的权益，投诉人不能依据该等商标主张权利。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在判断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hyper”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是否相同或具有近似性混淆时，应以投诉人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MI”“XIAOMI”“小米”等商标作为比对的对象。

专家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投诉人主张商标专用权的“MI”标志构成较为简单，且发音为“mi”的汉字较多，在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hyper”与投诉人的商标“MI”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时，不能以“mihyper”标志是否完整包含了“MI”作为标准，应结合网络用户在看到“mihyper”标志时的认知来判断。

专家组注意，投诉人提交的媒体关于投诉人的自研系统的报道中并未显示其自研系统在本案争议域注册日（2023年9月21日）前被命名为“mihyper”或含有“mihyper”字样。专家组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公众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有合理理由将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mihyper”与投诉人或其“mi”“Xiaomi”商标联系在一起。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关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hyper”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mi”“Xiaomi”标志，既不相同，也不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根据《政策》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只有在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后方能获得支持。在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对投诉人的权利主张及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进行审理评述。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称，投诉人在明知自己不享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仍提起投诉，属于滥用行政权利，是域名反向劫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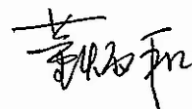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23年9月21日）前已注册包含“mi”标志的商标，并在多个类别上申请了包

含“HYPER”标志的商标，尽管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对包含了“HYPER”标志的商标享有专用权或任何在先在的权益，但其核心的主张是争议域名侵害了其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投诉人存在恶意（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明知其投诉会被驳回、故意提交错误证据或故意误导专家组、故意不提交完整证据等），因此，投诉人提起投诉不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未能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

独任专家：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于北京